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周素云，男，1978年1月30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8年10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03刑初91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素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4月17日止）；由被告人周素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齐庆燕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共计人民币19461.46元。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8年11月13日交付执行，2019年2月12日从贵州省监狱管理局白云新犯收押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1月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更35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刑期自2018年4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2021年11月8日送到执行；2024年2月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黔02刑更49号决定书准予撤回减刑建议。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周素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周素云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警官布置的零星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19461.46元(法院扣划银行账户4740.64元，余14912元以司法救助金方式支付，本人未偿还)。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5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民事赔偿19461.46元(法院扣划银行账户4740.64元，其余14912元以司法救助金方式支付，本人未偿还)。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周素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周素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周素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29日